

证券代码：872952

证券简称：天泉药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衍电先生、吉民女士、沈书豪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衍电先生，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77 年 8 月至 1983 年 9 月在集美财经学校任教；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学院财政专业学习，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集美财经专科学校任教；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大学并得硕士学位；199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系主任、副院长、院长；2011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集美大学诚毅学院任教并担任学术委员。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吉民女士，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6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广州明兴制药厂技术员；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药科大学并获得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1 月，历任中国药科大学药化系助教、讲师、

新药研究中心讲师、副研究员、副主任、研究院、博士生导师；2003年11月至今，任东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4月至今历任苏州东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5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书豪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7月-2014年12月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分所主任会计师。2019年5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衍电先生、吉民女士、沈书豪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衍电	5	5	0	0	否	5
吉民	5	5	0	0	否	5
沈书豪	5	5	0	0	否	5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物业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衍电先生、吉民女士、沈书豪先生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2022 年 5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
2022 年 6 月 2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同意公司申请 8000 万元贷款额度》	同意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债券、股权等投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

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衍电、吉民、沈书豪

2023 年 4 月 27 日